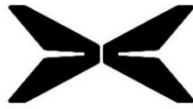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8)

自願公告

與大眾汽車集團簽訂電子電氣架構技術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XPeng Inc.（「**本公司**」或「**小鵬汽車**」）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及2023年12月6日有關大眾收購小鵬汽車4.99%股份及雙方達成戰略技術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公告（「**該等公告**」）。小鵬汽車與大眾汽車集團共同宣佈，小鵬汽車與大眾汽車集團簽訂電子電氣架構（「**電子電氣架構**」）技術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小鵬汽車自主研發的行業領先的電子電氣架構是其垂直整合的軟硬件技術的核心技術。得益于此先進的電子電氣架構，智能輔助駕駛軟件和車聯網操作系統等軟件能與底層硬件和整車平臺解耦，實現跨平臺的軟件快速迭代。小鵬汽車最新一代電子電氣架構採用基於中央計算和域控制器的架構，提供了高性能的車載計算環境，並具備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該電子電氣架構支持中央域與智能輔助駕駛域控制器之間的千兆以太網高速數據傳輸。域控制器中集成了大量電控單元，從而實現了高度集成的架構和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該電子電氣架構亦支持高效的整車 OTA，為終端用戶車輛和生產線下線車輛提供高速 OTA。

在此次電子電氣架構技術戰略合作中，小鵬汽車與大眾汽車集團將基於小鵬汽車最新一代電子電氣架構，聯合開發並將其集成到大眾汽車在中國的 CMP 平臺上。雙方聯合開發的電子電氣架構預計將從 2026 年起應用於在中國生產的大眾汽車品牌電動車型。

“對技術創新的共同追求使小鵬汽車和大眾汽車走到了一起。雙方將繼續為我們的戰略夥伴關係各展所長，貢獻力量。本次基於我們行業領先的電子電氣架構技術的戰略合作，將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到了一個新的高度，並且是基於更大規模的戰略合作。通過合作將使我們雙方的智能電動汽車產品在技術和成本上都極具競爭力”，小鵬汽車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何小鵬表示。

大眾汽車集團負責中國區業務的管理董事，大眾汽車集團（中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貝瑞德表示：“秉持‘在中國，為中國’戰略，我們正在不斷提升大眾汽車集團在中國的創新實力。通過擴大與小鵬汽車的合作，並深度融入中國產業生態，我們能夠更快地滿足中國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合作雙方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共同實現更高的效率、更優的成本結構和更快的研發速度。在快速變化的中國汽車市場，顯著的成本效益和快速的開發節奏對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所採取的有效舉措將推動集團在智能網聯汽車時代持續引領變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多種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產生實質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本公司的目標及戰略；本公司的拓展計劃；其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趨勢和規模；本公司對於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期待；本公司對於其與客戶、合作廠商、供應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的期待；總體經濟及商業狀況；及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或與之相關的假設。本公告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外，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更新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符績勳先生及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